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征求《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 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办法》(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打通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7〕94号）精神，我们起草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一）电子邮件：nxrcb5099082@163.com

（二）信函：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地址：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40号，邮编：750001），请在信封上注明“征求意见”字样。

（三）电话及传真：0951-5099010（传真）

意见反馈截至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9月9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 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办法

(修改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打通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7〕94号）精神，现就我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突出贡献人才是指为各行各业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

引进高层次人才是指全区各级各类企事业单位全职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以及自治区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招录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的人员以及出站继续留宁工作的人员。重点指我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急需、有重大科研成果、掌握一定核心技术、能解决技术难题、填补技术空白的专业人才。

第三条 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坚持以用为本、注重创新能力，坚持人岗相适、注重质量实效，坚

持业内认可、注重品德能力，坚持社会公认、注重实绩贡献的原则。

第二章 评审条件

第四条 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申报评审高级职称，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科研学术无不良诚信记录；

（二）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工作能力和专业知识，在本专业领域内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国家规定有职业（执业）资格准入要求的须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考评结合或有业务能力考试要求的系列须通过相应考试。

第五条 突出贡献人才（近5年来）和引进高层次人才取得下列条件之一的，经用人单位择优推荐，可申报正高级职称。

（一）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中国优秀青年科技人才）。

（二）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或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专业技术人才类），或全国创新争先奖章获得者。

（三）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5）。

（四）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特别荣誉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3）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五）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个人排名前5）或一

等奖（个人排名前3）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2）。

（六）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5名）；中国专利银奖（个人排名前3名）；中国专利优秀奖（个人排名前2名）2项。

（七）国家重大专项研发计划（重大攻关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重大课题主持人（不含子课题）。

（八）获得自治区（部）级科技重大贡献奖（个人排名前3）、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一等奖（个人排名前2）或二等奖2项（有一项个人排名第一）。

（九）获得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2）或二等奖2项（有一项个人排名第一）。

（十）完成相关课题研究并在《Nature》《Science》《Cell》杂志或在本专业领域具有同等学术影响力的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原创性学术论文，提出了革命性、颠覆性科学理念和创新性技术路线，具有较高的科研成果转化价值和社会预期。

（十一）掌握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技术，研发并经自治区（部）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新产品、新工艺、新发明、新品种、新技术等成果（单项）在生产中转化应用，近三年年均新增产值3000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1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完成人（需提供发明专利或成果证书，成果转化登记及针对该成果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的相关销售、税务证明材料，并能证明本人为第一完成人）。

（十二）其他经认定取得业绩和贡献达到以上条件相当水

平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六条 突出贡献人才（近5年）和引进高层次人才取得下列条件之一的，经用人单位择优推荐，可申报副高级职称。

（一）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二）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个人排名前3名）。

（三）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8）；中国专利银奖（个人排名前5）；中国专利优秀奖（个人排名前2）；中国（国外）发明专利授权4项（个人排名前2）并至少有1项专利实现了成果转化，取得较大经济或社会效益。

（四）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世界技能大赛和全国技能大赛铜牌以上获得者；中华技能大奖或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获奖专业均要与申报系列和专业相一致）。

（五）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二等奖（个人排名前2名）或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六）获得自治区（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个人排名第一）或三等奖2项（有一项个人排名第一）。

（七）获得自治区（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2项。

（八）获得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成果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3名）。

（九）在国家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决赛中获得第一名；国家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获得自治区塞上技能大师称号的自

治区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十)掌握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技术,研发并经省部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新产品、新工艺、新发明、新品种、新技术等成果(单项)在生产中转化应用,近三年年均新增产值3000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100万元以上的第二完成人;或近三年年均新增产值2000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70万元以上的第一完成人(需提供发明专利或成果证书,成果转化登记及针对该成果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的相关销售、税务证明材料,并能证明本人为第一或第二完成人)。

(十一)其他经认定获得奖项或取得业绩贡献达到以上条件相当水平的专业技术人才。

第七条 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试用期或培养期结束后考核合格,可申报副高级职称;已取得副高级职称的,业绩水平达到本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条件,入职一年后考核合格(在原单位工作业绩可作为评审依据),可申报正高级职称。

第八条 在我区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从事科研工作一年以上,业绩水平具备相应系列副高职称评审条件的博士后科研人员,可申报副高级职称;出站考核合格,学术、业绩水平达到正高级职称评审条件,继续留在我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以申报正高级职称。

第九条 入选自治区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业绩水平具备相应系列副高职称评审条件的专业技术人才;入选自治区青年托举人才培养计划,期满评估考核为优秀等次,且业绩条件具备相应系列副高职称评审标准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以申报副

高级职称。

第十条 宁夏杰出科技人才培养计划人选，培养期满考核为优秀等次的自治区领军人才，中期、期满考核均为优秀等次且业绩水平具备相应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条件的自治区青年拔尖人才，可申报正高级职称评审。

第十一条 由本专业本领域 3 名以上已聘任到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 3 年以上且已入选相应系列自治区高级职称评审专家库中的专家实名举荐。

第十二条 全区各级各类企事业单位全职引进的重点院校、重点学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中南部 9 县（区）（红寺堡区、盐池县、同心县、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海原县以及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宁县纳入中部干旱带西部片的乡镇）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全职引进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1 年后，经单位考核择优推荐申报中级职称。

第十三条 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申报高级职称，不受学历、论文、任职年限、奖项、单位岗位数量和结构比例等限制，对其职称外语、继续教育、基层服务和工作量等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申报高级职称，实行全年受理、分批办理。具体程序如下：

（一）本人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才，填写《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申

报表》，并提供有关佐证材料（学历、学位证、职称证、获奖、科研、论文、论著、专利、经济社会效益鉴定、专家举荐信等材料）。

（二）单位推荐。用人单位应认真审核、择优推荐，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准确、无误。同时，在本单位对拟推荐人员业绩、成果等材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人员，由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推荐报送相应系列评审委员会主管单位。

（三）评审委员会评审。各行业（系列）主管部门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准确、齐全。经审查无异议后，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委会根据申报人提交材料、单位审查推荐意见，采取直接考核、考察认定、专家评审等多种方式，对申报人品德能力、学术技术水平、工作业绩、成果贡献等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四）公示备案。评审结束后，对通过人员在公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人员，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对通过本办法评聘到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用人单位要建立科学的考核机制和退出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定期开展考核。对不担当、不作为、不胜任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由用人单位视情况予以解聘、低聘其专业技术职称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十六条 职称评审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对弄虚作假、伪造业绩成果和提供虚假证明的个人，一经查实，取消其资格，并视情况建议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拥有自主评审权限的单位可参照本办法制定适合本单位实际的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办法。

第十八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是指引进人才一年后在我区进行的首次评审，其后评审与其他人员一致。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 职称评审申报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照 片
身份证号码						
参加工作 时间		现任行政 职务				
现工作单位 及岗位						
现职称及取得 时间		现从事何种 专业技术工作				
申报专业		手机号码				
学历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专业	学位		
第一学历						
第二学历						
第三学历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业 绩 情 况	符合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办法文件第条款业绩，具体描述：					

<p>本人 承诺</p>	<p>本人承诺上述填写信息及所提供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任何不实，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p>
<p>用人单位 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评审委员会 意见</p>	<p>经审定，同志符合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办法文件规定，具备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其资格时间从年月日起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人社部门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此表一式三份，其中一份存入个人人事档案，一份用人单位保管。